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31-JLXM-G2025-0009

项目名称：食品中添加剂、非法添加检测能力提升

采购包 1：食品中添加剂、非法添加检测能力提升（采购包 1：
液相色谱仪）

委 托 方：金湖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供 应 商：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安装完成试用期满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	试用期：8 个月。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金湖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所有包装物，买方不负责退还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5) 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证书。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无偿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

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并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验收资料及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以拒收。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负责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合格，买方出具的调试合格确认书是支付货款的条件之一。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报监管部

门备案，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买方责任：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应按条款中的付款约定及时支付卖方货款，买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买方应参照本条中相应的因延期付款的赔偿费给卖方。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

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本项目中标后需缴纳 1%的履约保证金。

15.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争端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诉讼裁决。

16.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项目验收

2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项目编号 JSZC-320831-JLXM-G2025-0009 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的项目编号 JSZC-320831-JLXM-G2025-0009 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盖章，并在卖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金湖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食品中添加剂、非法添加检测能力提升（采购包 1：液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JSZC-320831-JLXM-G2025-0009）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万捌仟叁佰元整（¥ 20083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内容及其报价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价格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1290 III	1	655000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1290 III	1	583000
3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90	1	433000
4	元素形态分离系统	安捷伦1290 III	1	337300
合计	大写： 贰佰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2,008,300.00

三、质保期：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对设备免费维修、系统免费调试，超出质保期后仅收取成本费。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安装完成试用期满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七、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所投系统产品有任何产权、经济纠纷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当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的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如不配合或者拖延时间不解决，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罚款。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材料和承诺书执行，针对招标文件中承诺部分，如出现未按照承诺书执行，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罚款，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虚假承诺对乙方进行处罚。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等，如出现无法履约或提供产品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若整改后还无法达到要求并影响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九、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3、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信息，包括合同本身。

4、甲方在与乙方解除（终止）技术服务关系后，乙方必须删除所有甲方数据、资料，不得留有任何档案、数据、资料或者备份；随之，保密协议终止。

5、乙方工作人员禁止将档案资料带出工作场地。

6、工作人员严禁携带各种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手机、U盘、移动硬盘、相机、MP3等）进出工作现场；确因工作需要需携带存储介质进入工作现场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及合同纠纷处理

1、争议的解决：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6)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如有变动，双方可自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7)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